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 吴红樱、周学 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一)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15,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6日出具。



负责人：

陈东辉

陈东辉

经办律师：

吴红樱

吴红樱

经办律师

周学

周学